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被告 上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晏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0800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,092,761元，及其中1,406,239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686,522元，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4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2,095,896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95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5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2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
02 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8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9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鄭永媚